

佛山市商务局文件

佛商务字〔2023〕145号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餐饮业经营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商务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〈佛山市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佛商务服字〔2015〕43号），该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商务局
2023年11月24日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